引　言

什么是“礼俗”？简单地说，礼俗就是礼仪性的习俗，也可以说是含有习俗的礼仪。从历史的角度看，先有人们的生活行为，再经长期的反复而成习俗，逐渐加以规范，形成一定的形式，这就是“礼”；从现实的角度看，为社会所认同的“礼”，在施行过程中不断加进新的习俗成分，“礼”便包含着更多的习俗了。礼与俗彼此交替吸收，互相融合，不停地发展、提高，这就是礼俗。在这样的辩证运动过程中，礼俗在一定的阶段有它比较固定的形态，为人们所经常采用、施行。

礼俗一词，早在《周礼》一书中就被多处使用，常常把它同政治制度并列，概念和今天没有多大差异。汉代人解释为婚丧之类的“先王旧礼”，民间行之既久，已经成俗了。《礼记·曲礼》说：“君子行礼，不求变俗。”就是强调行礼必须依俗，即礼与俗结合。

礼俗的内涵，从先秦时代以来，与整个的“礼”有所不同，它有一定的范围，虽是只限于社会普遍行用的礼仪风俗，但也相当广泛，而国家礼制如皇朝官府的上层典礼不涉及习俗者，就不包括其中了。所以礼俗主要是《礼记·王制》篇所说的：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“六礼：冠、昏、丧、祭、乡、相见。”昏，就是婚礼；乡，就是乡饮酒礼。这“六礼”就是社会常用的礼。人们也常用“冠婚丧祭”来概括重要的人情客礼。同时，在冠礼之前有孕育、幼教，婚礼之后有祝寿、养老等礼俗，这样便全部涵盖了人们生平活动所行的礼了。

现代民俗学把这个系列概括为“人生礼仪”，即是社会每个成员的若干成长阶段，通过这些礼仪形式扮演着从家庭到社会的不同角色，也就是表现个人与家庭、社会的伦理人际关系。死丧虽不是人生，但又是人生结束的一幕；祭礼主要是祭祀祖先，古人讲究传宗接代、“慎终追远”，即对祖先、亡亲尽心尽孝。丧、祭实际是表现亡亲生命、精神的延续，而每个人都会死亡，故丧、祭又是每个现实的人未来所必经的，可以说，丧、祭也还是人生礼仪的投影和再现。因此，“六礼”贯彻人生的全过程并延续到身后。

礼俗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并深含伦理性，纵向的是它贯彻人生的全过程，横向的是人与人之间交互参与。这种情形，从王侯贵族到平民百姓都超脱不了。它所表达的又是“人情客礼”，敦睦亲友之间的社会关系，这就是伦理，礼俗就是伦理文化。其次，礼俗具有民族性和地区性，各民族、各地区间交流、吸收和融会，形成整个中华民族的礼俗，而各民族、各地区又保留自己的原有礼俗，这就是统一性和特殊性的结合。再次，礼俗具有综合性，每

项礼俗在历史长河中，新事象陆续涌现，被摄入，被认同，从而由简单到繁变，构成一种复杂的有时是庞大的系统。

礼俗和民俗、风俗，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呢？

民俗是一种纯粹自发的民间习俗。《礼记·王制》里有一段讲“居民材”，说到“五方之民”的自然环境不同，习俗各式各样，从性情、口味、食物、用器到行为、语言等，互相差别很大，而且各自都安居美服，谁都不想到要改变和调换。这里说的习俗非常广泛。

风俗，古人则很讲究，孔子用风和草比喻风与俗的关系。后来礼学家概括为“上所化曰风，下所习曰俗”。东汉人班固、应劭进一步论述风俗的形成和内涵，大同而小异，总的来说是环境造成习俗，而其所表现出来的民性民情或经过“在上者”加以引导“端正”而成为风，就是把风俗归之于教化，即所谓“化民成俗”之意。

因此，礼俗、民俗、风俗三者的联系都以“俗”为基础。三者的区别就是：民俗是民间无意识的自然的习俗；风俗是对习俗事象加以意义和价值的评判，即是寓教化于其中；礼俗就是对部分民俗加以组织，化为礼仪，构成一定的规范、形态。

由此，我们可以概括为：民俗是自发性的，风俗是意识性的，礼俗是仪式性的。从三者所涵盖的范围和所具有的层次来说：民俗一风俗一礼俗，

是由宽到狭，从低到高。这是为了醒目约略而言，实际上它们之间互相交叉，也难截然分割开来。

三者当中，礼俗在中国最为突出。

中国的礼俗，在世界各民族中是独具特色的。中华民族文化的伦理型举世瞩目。中国素称“诗书礼乐”之邦，其中心是一个“礼”字，诗书以记礼，音乐以配礼，礼俗一词也偏重于一个“礼”字。先秦时代人们把礼看作“天之经，地之义”，制定许多礼制、礼典、礼仪，所谓“礼仪三百，威仪三千”，一直流传到整个封建社会。礼书汗牛充栋，礼的活动遍及社会，礼的意蕴深入人心，简直成了“礼的王国”。人们认识到礼的重要作用，一般地说，由于“礼缘人情”，礼最足以表达“人情”，调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特殊地说，统治者摸索出一条经验：“礼禁于未然之前，法施于已然之后。”礼能起到法所不能起的作用，而主张礼治。

中国礼文化的繁盛有它自己的根基，那就是古代社会结构以宗族为单位，宗族是血缘组织，最重人伦，重视宗族内外的伦理人际关系，人们制订出一种宗法制度来巩固这种组织，并推及到社会秩序的良好和国家政治的稳定。宗法制度和社会的其他一些礼仪制度概括起来就是礼，礼正是在起这种纽带和润滑剂的作用，它既强调尊卑长幼、亲疏远近的等级、层圈的划分，又提倡血缘、宗亲乃至乡邻间的亲爱和睦，目的就是规范和协调伦理人际以至

社会关系，这就是伦理。以“六礼”为骨干的礼俗正是表现这种伦理的各项仪式，也就是伦理文化。

那么，今天来谈礼俗史又有什么意义呢？首先，我们每一个人都面临着实行必要的礼俗的问题。虽然现代不像古代那样每礼必行，但有些礼还是不得不行。对传统礼俗要懂得它的意义，了解它的来龙去脉，对它有一个正确认识，辨别什么是良风美俗，什么是陈规陋俗。其次，礼俗上的很多是非问题需要明确，有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，比如旧礼教与礼俗、儒家学说与礼俗、宗教迷信与礼俗、各少数民族特异礼俗与陋俗恶习等等的界限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只有了解历史上的情况，才能分清是非正误。另外，学点礼俗史，追根溯源，揭示良风美俗的社会作用和陈规陋俗的危害，增加感性认识，才能自觉地弘扬人民性精华，剔除封建性糟粕。小至个人能够正确地履行礼俗，大至社会、国家可以借鉴历史经验，进行现代社会礼俗的革新。

最后，谈礼俗史同时也解释、介绍古代各项礼俗事象，起着传播推广礼俗文化的作用。礼俗经过阐释，加以通俗化，便可以使大家都了解、掌握，进而人人都能正确行用礼俗，推进更新礼俗文化的进程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一、礼俗的广泛形成——先秦时期

先秦时期的历史包括进入阶级社会后到秦朝之前，也就是夏、商、周三代。夏朝以前的原始社会，也有礼俗的萌芽，不过粗率又缺乏记载，只有考古文物可以说明一些；它的形式与价值观念，也和文明时期有质的差别。即使夏、商建立了奴隶制王朝，也有了若干礼制的雏型，但礼俗事象还不可能很发达。只有到了商朝后期，甲骨文纪录了一些礼俗项目，可供溯源的资料。真正的礼俗广泛形成，那是在周代。西周把奴隶制文明引向一个更高的阶段，周公“制礼作乐”，造成“郁郁乎文哉”的盛况，礼俗当然包括其中。当时，朝廷官府中，各项典章制度都比较完备，在观念上也从纯粹的迷信天命转向敬德保民，完善宗法制度，注重社会伦理关系，礼俗的发展也就成了必然的趋势。

到东周，虽然政治的统一局面已不能维持，战争、变乱频繁，但是作为社会各阶层需要行用的礼俗，仍继承西周而继续发展，而且记载也多起来。尤其在春秋时期，一方面是与西周传统靠得近，一方面是诸侯贵族要用礼制维系政权、吸引人心，还更强调礼制、礼仪的实用，政治家、文化界论述礼

学的也多起来。

可以说，西周建立了我们民族伦理型文化的基础，春秋时期出现了更发达的礼俗事象，提供了许多礼俗资料。

战国时期，尤其是其中后期，充满战乱，真是王纲解组、礼崩乐坏时期。社会结构、宗法制度都有不小的变动和毁坏，人们的观念转变得很快，不再像春秋以前那么讲“礼”了。当然不能说社会，特别是民间就完全抛弃了传统的礼俗，只是不那么注重罢了，因而记载也渐渐减少。我们把这一时期作为先秦时代的终结。

需要交代的是，迄今我们据以研究“六礼”的《仪礼》等书，编成时间却在战国或春秋、战国之间。只因其原始资料也有少数西周的，所以整个说来还是能反映有周一代的礼俗的。

1. 燕卵·足印·祀高禖

这里首先说古代求子的礼俗。怀孕生儿在远古有感生的传说。在母系氏族社会，“知母不知父”，以为妇女怀孕是受到某种神秘的感应，或感受天象，或与神灵交合，或吞某物所致。《诗经》里说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，是说商族始祖契因为其母简狄吞下燕卵，便怀孕生了他。玄鸟，就是燕子。这种鸟蛋孕生的神话传说普遍流传在我国东部北部地区，从而有了鸟图腾的崇拜。

周族也有类似的传说，就是姜嫄踩了上帝的大

足印而怀孕生下了弃，弃就成为周族的始祖，《诗经》里也备载其事。当时以这样生子为奇异，姜嫄不敢收养，故叫作“弃”儿。经过牛羊和鸟儿的保护，弃还是活下来而被抚育，长大后会种庄稼，称为“后稷”，被尊为古代从事农业的能手，成为农业的祖师爷。

祈生求子的礼俗这时已经形成了，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就纪录了向女祖先“祈生”的祭祀。到周代，出现了祭祀“高禖”的礼仪。禖与媒义相通，男女的结合以至生育都必须有媒介。礼籍中记述当时天子、后妃每当仲春二月玄鸟到来之时，用太牢（牛羊豕三牲）祭祀高禖神，还要献上弓矢，这是用以表示生男之兆。

2．蓬弧·设帨别男女

怀孕之后，接着是保胎和产育的礼俗。

保胎又称胎教，孕妇生活起居要有规律，接受外界的影响要纯正。当时在春二月始发雷声之时，有人敲着木铎（音 duó，一种铃）号召人们禁戒夫妻生活，避免孕育的胎儿形体发生缺陷和遭受灾害。怀孕到 7个月，孕妇要移居安静的房室，贵族有内官分别拿着定乐声的律管、斟酒的斗，分立门户左右，测验孕妇听的音乐是否合乎礼制，饮食是否合乎正味。据说周后怀成王时，就是各方面都端庄纯正，出生之后又有贤德的人辅导，便能继承文武基业。这些虽属传说，但胎教的重要性后世一直

都很注意，它是以一定的生活经验作基础的。

春秋时期，有些国家出现过因所生子、女形体或容貌奇异，长大心性不正而结局不好的事例。这多半是当时一种直观的认识方法，或一种因果感应的看法，但其中也有一定的科学成分。还有一种禁忌，认为忌月、忌日生的儿女不祥，不愿意接生、抚育。如春秋时楚国的贵族越椒，战国时四公子之一的齐国孟尝君，出生时都曾有过这样的遭遇。

生育的礼俗，礼书中记述颇多。孕妇在临产的当月，要移居侧室，丈夫或派人或亲自去问候。分娩了，生男就在门左挂一张弓，生女便在门右悬一条佩巾一帨（音 shuì），分别为男、女成人后常用之物，以作性别的标志。若是国君的太子出生，要行“举子”即接生之礼，由射官用 1 把桑木弓和 6 根蓬蒿制作的箭射向天、地和四方，象征男儿的远大志向，这弓矢就称“桑弧蓬矢”。后世就用“蓬弧”和“设帨”，分别作为贺人生子或生女的赞语。

当时很重视生育，宗法制度叫人们重视生男，希望多子多孙。金文里“子子孙孙永宝用”的话比比皆是，《诗经》里用蝗虫一类的众多来形容子孙的兴旺，用“緜緜瓜瓞（音 diē，小瓜）”来比喻后代的蕃衍。那时已经产生了重男轻女的观念，早在商代的甲骨文里就占验生男为“嘉”，生女为“不嘉”。武王伐纣的誓师词里，指责纣王偏听妇言，叫做“牝鸡之晨，惟家之索”。是说母鸡司晨，家里就只有倒败（索）了。因而男、女出生后，待遇

和所受期望都大不相同，《诗经》有一篇《斯干》，就说得十分明白露骨。

还有命名之礼，在婴儿出生第三个月的末尾举行，日子要事前占卜选定。到时，先给婴儿剃发，男孩留左右两个丫髻叫“角”，女孩留辫子叫“羁(音 jī)”；父母沐浴，穿起礼服站在东阶上，父亲握着孩子的右手，喊着起好了的名；然后把这名儿遍告家族，并写上生辰而收藏起来，同时上报基层行政机构备案。

古代对命名也很重视，用哪几类的字眼合适，有哪些字眼犯禁忌，都有讲究。

3．幼教清规戒律多

周代已经很重视幼儿、少年的家庭教育，这就是“幼教”。

贵族的家庭设有保育人员，如保姆、师、傅之类，男孩的称子师，女孩的称女师。儿童自己能吃饭时，教会其使用右手；能说话时，教给答话的方式，并将他们装束修饰起来。从 6 岁起，教他们学会计数、方向的名称等；开始男女有别，不同席共食；行动上要尊敬长者，懂得礼让。一直到正式入学之前，都要经常学习这些幼仪。

稍长而只要是未成年的男女，对他们的日常起居都有严格的要求：鸡鸣就起床、梳洗和装束；天刚亮时去见父母，请问要什么饮食，若是未曾吃喝，便帮助检点他们的餐具。其中对女儿的要求更

加苛细：10 岁以前守在家中，不能随便外出，由保姆教给顺从之道和各种女红，学会祭祀礼仪，备办祭祀的酒醴肴馔，以便将来出嫁、做了主妇佐助丈夫祭祀，这是当时宗法制度要求的。在家事奉父母，以便将来出嫁事奉舅姑，都一样的每日低声下气问安，和颜悦色地伺候，准备与烹调全天的膳食，等等。这些主要记载在《礼记·内则》、《少仪》篇中，因此《内则》便成了后来历代家教的经典。

这一套束缚少年儿女的礼教，是周代长时期内积累起来的，受到它的影响、薰陶者自然不少，尤其在上层社会。春秋中期，有一次宋国发生火灾，寡居的前国君夫人伯姬眼看大火烧到自己的居室，还不敢出门，左右人等催促她逃出，她却说：“妇人之义，傅母不在，宵（夜）不下堂。”结果就被火烧死。这种礼教深远地流传到后世，封建社会就有各种家训、格言和女缄、女诫之类的撰作不断问世。

这个时期也有比较得当的教育子女的实例。周初，周公旦著（无逸》，教导年幼的成王切勿贪图逸乐，而要勤劳政事；春秋时代，卫国石碏规劝君主对儿子要“教以义方”，即走正道，不让他骄奢淫逸；孔子教儿子孔鲤要学《诗》、学礼，才能正确地立身行事；战国时代，孟子提出“易子而教”，即互相交换教育儿子的方法；相传孟母 3 次迁徙住处，是为了找到好的邻舍，给儿子以好的影响；荀子提出明智的教子之法，慈爱不要放在表面上，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要处处用正道开导，也不能强制压服；韩非提出对子女的慈爱不能过分，用有病请医来比喻孩子有坏习气必须求师。这些都是健康的务实而有效果的幼教。

4.“三加弥尊”庆成人

这是人生进入重要阶段的一项礼仪——冠礼，包括女子的笄（音 jī）礼。这一礼俗由来甚古，早在原始时代就产生了，称之为“割礼”，即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，女性的处女膜或阴蒂，这是一种方式。其他方式多种多样，在一些民族中有拔门牙、刺肢体、文面文身。有的还伴随着一些装神扮鬼、恐吓威胁性的恶作剧，以磨炼进入成年的男女。

这些礼俗虽然繁杂奇异，但目的和意义只有一个，就是转变一个人的少年生活和思想状态以及他们与社会的关系，使之成为一个社会正式成员，履行社会职责，赋予其公民的权利和地位。

由此，这种“成人礼”便有文野之分。我国周边的一些少数民族，除文面、文身之外，多用男子改换头巾服饰、女子改换首饰和裙衫款式作标志，这就和周代的冠礼、笄礼就很接近了。

周代的冠礼，《仪礼·士冠礼》篇中有详细的记述。仪节将近 30 个，大略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①行礼前的准备。第一，用筮（音 shì）法占卜行礼的日期。第二，请宾客。先通知宾客将行此礼，同时也用筮法选一人为青年加冠的执行者，叫

作“ 筮宾 ”；还对宾客进行第二次约请，称为“ 宿宾 ”，宿通肃，有敬请的意思，这次还要请一位协助加冠的人为赞冠者。第三，陈设。即在行礼那天的清晨，布置席位和陈设好冠、服和梳具等。

②加冠。第一，就位。行礼的地点在宗庙，将要加冠的青年立于房中，其父、兄要站在一定的位置。第二，迎宾。其父以 3 次作揖、请进的“ 三揖三让 ”之礼，把宾及赞冠者请到堂上。接着，青年出房就位。第三，加冠。宾把规定的冠（并有相应的服饰）给青年戴上，共行 3 次：初加缁（音 zī）布冠，再加皮弁（音 biàn），三加爵弁。完后，宾用酒祝贺青年，并致祝词。

③拜母。冠者（即青年）到堂的东壁处见母，行再拜礼；母亦还拜，意思是如同对待成人一样。

④命字。由宾给冠者起“ 字 ”（即名字的字），也致祝词。“ 字 ”的格式是“ 伯某甫 ”。伯是指老大的排行，其弟则用仲、叔、季等；甫同父，指成人了；某，指所用的字。

⑤冠者见诸亲、官长。诸亲指他的兄弟、姑、妹等，官长指君长、乡大夫、乡先生，均用拜礼，见官长时须换上礼服。

最后，主人（冠者之父）给宾、赞者献酒并赠送皮帛，送出大门外。冠礼全部完成。

这是当时士阶层的冠礼，若是大夫以上的，仪节隆重一些，不过具体内容没有大的差异。

《礼记·冠义》解释了冠礼的意义，说明冠礼是

成人之礼，要端正一个人的形体容貌，首先是衣冠，而冠是衣冠之首。一加缁布冠，是一般成人戴的帽子；再加皮弁，是参与武事的帽子；三加爵弁，是一种礼帽。这样一次一次地提高等级，所以是“三加弥尊，谕其志也”，表明他作为成人的志向。

男子冠礼一般在 20 岁举行；女子笄礼一般在 15 岁举行，可以推迟，但必须在许嫁时完成。冠、笄都是把少年时留的发式打作髻，加笄（簪）固定，只是男子要在髻上再加冠。

相传周成王年 15 加冠，春秋时鲁襄公在 12 岁上加冠，说是应岁星 12 年一周天之大数。仪式中，他们都用金石之乐为节。另外，如晋国赵武行冠礼时，拜见诸卿大夫，大家都给他讲一些继承先人美德，造就自己的品德等美言。这是一种良好的风气，但士冠礼并不见采用。战国时，见于记载的秦国数位国君，都在 22 岁举行冠礼。秦始皇行冠礼，加冠后还带剑，这是新起之俗。

5. 亲迎于渭　　烂其盈门

婚礼，从西周开始便进入文明的境界。《诗经·大明》篇歌颂文王的婚姻为“天作之合”，意思是天老爷作成的婚配；又说婚礼是“文定厥祥，亲迎于渭”，意思是有了礼仪（文）定下它（厥）的吉祥，并在谓水上亲自迎接新妇，就是婚礼的“亲迎”一节。

西周后期宣王分封韩侯。《诗经·韩奕》篇描写其娶妻的盛况是“百两彭彭，八鸾锵锵（音qiāng）”，就是用上百辆的车子迎亲，每辆车上的铃（鸾铃）声响亮（锵锵）；还说到“诸娣从之，祁祁如云”，即实行媵（音 yìng）制，用女弟陪嫁，人数还不少，故而又说“韩侯顾之，烂其盈门”，回头（顾之）看看便是满门灿烂生辉。

这样，就逐渐形成了婚姻“六礼”的固定仪式，见之于《仪礼·士婚礼》便是：

①纳采。男家遣使到女家，拿着雁作见面礼。使者（即媒人）说明来意，宾主行奠雁（把雁置于堂上）、受雁之礼。纳采是男方给“采择”之礼请女家受纳，采择即是选择女子的意思。

②问名。紧接着，行纳采礼的同一使者执雁，向女家主人请问女子之名，女家设酒款待使者。男家问得女名（后世并及年庚），即进行占卜，看婚姻是否适合。

③纳吉。男家将女名占卜得到吉兆后，告知女家，作为合婚的依据。礼节同前，也用雁为礼物。这时双方已经度过了议婚阶段，相当于后世称作的“小定”。

④纳征。男家向女家送上较为丰盛的礼物：玄纁（音 xūn）即黑色的上衣和浅红色的下裳一套，束帛即十匹帛卷合为五双，俪（音 lì）皮即两张鹿皮，都取成双成对的喜兆，但不用雁（六礼中惟一的一次）。征，义为成，指成事，相当于后世称作

的“大定”，即婚事完全定下来。

⑤请期。男家把占卜选择的成婚日期告知女家。但为表示谦敬，使者先请女家提出婚期，经女家推辞之后，再提出婚期，故称“请期”。此次亦用雁，仪节如前。

⑥亲迎。男子亲到女家迎亲，即成婚之礼，是“六礼”中最后也是最隆重、繁缛的一幕。简要介绍即是：新婿（郎）乘黑色的车，前面有人执烛引导，随带新妇坐车一乘，来到女家。女父迎入，行奠雁、受雁之礼。然后女父、母先后命女（有命辞）启程，在门外登车。新婿先要为她驾车，转动三圈车轮，叫做“御轮三周”，再让驾车人赶车上路。新婿乘自己的车先回到自家门外等候。

新娘到达，新婿迎接入门，即行沃盥（音guān）礼，即为新妇洗尘；然后设宴共食，叫做“对席”、“同牢”；把一匏（葫芦类）剖为二杯，各饮杯酒，叫做“合卺（音jǐn）”，后世称为“交杯酒”。宴毕，双双脱去礼服，新婿入室，亲手解下新妇的缨饰，撤出室内的烛，亲迎之礼告成。

次日早晨，新妇行见舅姑（公婆）之礼，向舅献上枣栗，向姑献上干肉。接着行“盥馈”之礼，即向舅姑进食，表示新妇从此能主持烹饪之事。其间，舅姑也要给新妇答赠酒食，都表示“成妇”，即以家庭成员看待新妇了。

3月之后，还要行“庙见”之礼，即是新妇要进男家宗庙祭告。起初是舅姑已殁（死），作为见

舅姑礼的补充，后世则无论舅姑是否亡故，都得举行，祭告所有祖先。

此后，还有“归宁”，新妇于婚后回母家探问父母的安宁。如果父母已去世，就不行此礼。同时，父母亦遣使持礼品至婿家慰问女儿，古谓之“致女”，后世称为“暖女”。

综观婚姻六礼的仪节，主要是贯彻宗法精神，突出父权、男权。所谓婚姻首先是“上以奉宗庙”，所以要“告庙”，就是“听命于庙”。每次议婚定婚，都按父亲之命进行，亲迎时男女双方都有父母的命辞，表明当事人不能自主；亲迎也表示“男先于女”，5 次都用雁（有说是鹅）为贽（音 zhì）礼，雁是候鸟，按时节来去，既暗示婚姻及时之义，亦取其顺阴阳，女随男之意；见舅姑礼是“成妇”和“明妇顺”，表明媳妇从此要尽妇道，顺从公婆，与家人和睦。

由于强调宗法精神，婚礼带有庄严肃穆的气氛。当时礼家认为，嫁女之家 3 夜不熄烛，只有离别的思念；娶妇之家 3 天不举乐，一心想到传宗接代。因此，行礼的人都穿戴暗色的冠服，车也要用黑色的。加上斋戒、告庙祭祀，又不兴用音乐，简直弄得死气沉沉。

成婚及其以后，新婚夫妇只知尽礼尽敬，操劳家事，孝顺长者，生儿育女，全是理性的活动，好像人间没有情爱与欢乐的存在。这和后世鼓乐喧天、悬灯结彩的喜庆场面，完全是两个世界。这要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